



地政總署
新發展區組

NEW DEVELOPMENT AREA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3516 8233
圖文傳真 Fax: 3547 0756
電郵地址 Email: laonda@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LD NDA/POL/2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5 樓 1501 至 1510 室
Units 1501-10, Level 15,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注意：請轉交土地業權人

致：受影響土地業權人(受影響私人土地的地段編號請參閱附件 1)

現場派遞

重要文件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程

根據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程（下稱「該新發展區工程」）擬議收地範圍，附件 1 列出的私人土地（下稱「該土地」）將受影響而須被政府收回。本函件旨在通知受影響土地業權人項目的擬議收地範圍及時間表，以及提供有關補償事宜的相關資料。

擬議收地範圍及時間表

2. 該新發展區工程的擬議收地及清拆範圍可於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s://www.ktnfln-ndas.gov.hk/tc/6-1-compensation.php>

或掃描以下二維碼 (QR Code)：



相關圖則亦可於附件 2 所述地點查閱。

根據目前工程計劃，政府最早將於 2023 年下半年開展收地工作。本署屆時會按相關法例在受影響的私人土地張貼收回土地公告，訂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

3. 收回土地通告訂明的日期，只是土地業權復歸政府的日期，並不是該土地佔用人的遷出限期。為了讓土地佔用人有更多緩衝時間，工程部門會按工程需要，將工程範圍內不同位置的土地佔用人訂定分階段的遷離限期。目前預計的遷出限期約為 2024 年第二季至 2025 年下半年。在確實遷出限期前約三個月，本署會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涉及的構築物及／或相關範圍張貼法定告示，限期屆滿後清理相關範圍的土地及構築物。本署已另行向受影響的土地佔用人發信告知相關資料。

補償事宜

4. 本署會根據適用安排向土地業權人作出補償。業權人可以根據相關法例向政府申索法定補償，或選擇領取行政性質的特惠土地補償作為法定補償以外的替代安排。詳情可參考附錄及本署網站 (<https://www.landsd.gov.hk/tc/land-acq-clearance.html>)。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與本署新發展區組職員聯絡 [熱線電話：3516 8233(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程)]。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
(楊振宇  代行)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供參閱)

附件 1 - 受影響地段一覽表

附件 2 - 查閱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程擬議收地及清拆範圍圖則的地點

附錄 - 土地業權人補償簡介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程

受影響地段一覽表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172 號餘段(部分)、第 174 號、第 175 號、第 176 號、第 178 號、第 179 號餘段、第 180 號、第 182 號、第 208 號(部分)、第 209 號、第 226 號 A 分段(部分)、第 227 號(部分)、第 228 號、第 229 號、第 230 號、第 231 號、第 232 號 A 分段、第 232 號 B 分段、第 233 號、第 234 號、第 235 號、第 236 號、第 237 號、第 238 號餘段、第 239 號、第 240 號、第 241 號、第 242 號、第 245 號 B 分段餘段 [又稱第 245B 號餘段]、第 246 號餘段(部分)、第 247 號、第 248 號、第 249 號、第 250 號、第 251 號、第 252 號、第 253 號、第 254 號、第 255 號、第 256 號、第 257 號、第 258 號、第 259 號、第 260 號 A 分段、第 260 號餘段、第 261 號、第 262 號、第 263 號、第 264 號、第 265 號、第 266 號、第 267 號、第 268 號、第 270 號(部分)、第 272 號、第 300 號(部分)、第 305 號(部分)、第 306 號餘段(部分)、第 307 號(部分)、第 330 號、第 332 號、第 333 號、第 334 號、第 335 號(部分)、第 358 號、第 359 號(部分)、第 396 號(部分)、第 397 號、第 398 號、第 399 號(部分)、第 400 號(部分)、第 401 號、第 402 號、第 403 號、第 404 號、第 406 號、第 407 號、第 408 號、第 409 號、第 410 號(部分)、第 411 號(部分)、第 412 號(部分)、第 413 號、第 414 號、第 415 號、第 416 號、第 418 號、第 419 號、第 420 號、第 421 號、第 422 號、第 424 號、第 425 號、第 426 號、第 427 號、第 428 號、第 429 號、第 430 號、第 431 號、第 432 號、第 433 號、第 434 號、第 435 號、第 437 號餘段、第 442 號、第 443 號、第 444 號、第 445 號、第 446 號、第 447 號、第 448 號、第 450 號、第 451 號、第 452 號、第 453 號、第 455 號、第 456 號餘段、第 457 號、第 458 號 B 分段餘段、第 477 號餘段(部分)、第 479 號(部分)、第 480 號餘段、第 481 號餘段(部分)、第 482 號、第 483 號、第 484 號 A 分段、第 484 號餘段、第 485 號 A 分段、第 485 號 B 分段、第 485 號 C 分段、第 485 號 D 分段、第 485 號餘段、第 486 號、第 496 號餘段(部分)、第 503 號(部分)、第 504 號(部分)、第 517 號餘段(部分)、第 518 號餘段(部分)、第 521 號餘段(部分)、第 523 號餘段(部分)、第 524 號餘段(部分)、第 527 號餘段(部分)、第 532 號餘段、第 533 號餘段、第 534 號餘段、第 538 號、第 539 號、第 540 號、第 541 號、第 542 號、第 543 號、第 544 號、第 545 號、第 546 號、第 547 號、第 548 號、第 549 號、第 550 號、第 551 號、第 552 號、第 553 號、第 554 號、第 555 號、第 556 號、第 557 號 A 分段、第 557 號餘段、第 558 號 A 分段、第 558 號餘段、第 559 號、第 560 號、第 561 號、第 562 號、第 565 號餘段(部分)、第 566 號餘段(部分)、第 567 號餘段、第 568 號 A 分段(部分)、第 569 號(部分)、第 571 號餘段(部分)、第 572 號餘段(部分)、第 573 號餘段(部分)、第 574 號(部分)、第 583 號(部分)、第 584 號餘段(部分)、第 608 號、第 609 號、第 610 號餘段、第 611 號餘段、第 612 號、第 613 號餘段、第 614 號餘段、第 619 號餘段、第 620 號餘段、第 621 號餘段、第 62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622 號 A 分段餘段、第 62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622 號 B 分段餘段、第 624 號 A 分段、第 624 號餘段、第 625 號 A 分段、第 625 號 B 分段、第 625 號 C 分段、第 625 號餘段、第 626 號、第 627 號餘段、第 628 號餘段、第 629 號餘段、第 636 號餘段、第 646 號餘段(部分)、第 647 號餘段、第 648 號餘段、第 650 號餘段、第 651 號餘段、第 652 號、第 653 號、第 654 號、第 655 號餘段(部分)、第 656 號、第 657 號(部分)、第 741 號、第 791 號餘段、第 792 號餘段、第 793 號、第 803 號餘段(部分)、第 804 號餘段、第 806 號、第 807 號 A 分段、第 807 號餘段、第 808 號 A 分段餘段、第 808 號餘段、第 2013

號 A 分段餘段、第 2013 號 B 分段餘段、第 2013 號 C 分段餘段、第 2014 號、第 2015 號、第 2016 號 A 分段餘段、第 2016 號 B 分段餘段、第 2017 號 A 分段餘段、第 2018 號 A 分段、第 2018 號 B 分段、第 2018 號餘段、第 2019 號 A 分段、第 2019 號餘段、第 2020 號 A 分段、第 2020 號餘段、第 2021 號 A 分段、第 2021 號 B 分段、第 2021 號餘段、第 2022 號 A 分段、第 2022 號 B 分段、第 2022 號餘段、第 2023 號、第 2024 號、第 2025 號、第 2026 號、第 2027 號 A 分段、第 2027 號 B 分段、第 2028 號、第 2029 號 A 分段、第 2029 號餘段、第 2030 號 A 分段、第 2030 號 B 分段、第 2030 號餘段、第 2031 號 A 分段、第 2031 號 B 分段、第 2031 號餘段、第 2032 號 A 分段、第 2032 號餘段、第 2033 號、第 2034 號、第 2035 號 A 分段、第 2035 號 B 分段、第 2035 號餘段、第 2036 號、第 2037 號、第 2038 號、第 2039 號 A 分段、第 2039 號餘段、第 2041 號、第 2042 號 A 分段、第 2042 號 B 分段、第 2043 號、第 2044 號 A 分段、第 2044 號 B 分段、第 2044 號餘段、第 2045 號、第 2046 號 A 分段、第 2046 號 B 分段、第 2046 號餘段、第 2047 號 A 分段、第 2047 號 B 分段、第 2047 號 C 分段、第 2047 號餘段、第 2048 號、第 2049 號 A 分段、第 2049 號餘段、第 2050 號 A 分段、第 2050 號餘段、第 2052 號 A 分段、第 2052 號餘段、第 2053 號 A 分段、第 2053 號 B 分段、第 2053 號餘段、第 2054 號、第 2055 號 A 分段、第 2055 號餘段、第 2056 號、第 2057 號、第 2058 號、第 2059 號 A 分段、第 2059 號餘段、第 2060 號 A 分段、第 2060 號餘段、第 2061 號 A 分段、第 2061 號 B 分段、第 2061 號 C 分段、第 2061 號餘段、第 2062 號 A 分段、第 2062 號 B 分段、第 2062 號餘段、第 2063 號 A 分段、第 2063 號餘段、第 2064 號、第 2066 號、第 2067 號、第 2069 號餘段、第 2070 號餘段、第 2071 號、第 2072 號、第 2073 號、第 2074 號、第 2075 號、第 2076 號、第 2077 號、第 2078 號、第 2079 號、第 2080 號 A 分段、第 2080 號餘段、第 2081 號 A 分段、第 2081 號餘段、第 2082 號 A 分段、第 2082 號餘段、第 2083 號 A 分段、第 2083 號 B 分段、第 2083 號 C 分段、第 2083 號餘段、第 2084 號、第 2085 號 A 分段、第 2085 號餘段、第 2086 號 A 分段、第 2086 號餘段、第 2087 號 A 分段、第 2087 號 B 分段、第 2087 號餘段、第 2088 號 A 分段、第 2088 號 B 分段、第 2088 號餘段、第 2089 號 A 分段、第 2089 號餘段、第 2090 號、第 2091 號 A 分段、第 2091 號餘段、第 2092 號、第 2093 號、第 2094 號 A 分段、第 2094 號餘段、第 2095 號 A 分段、第 2095 號餘段、第 209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096 號 A 分段餘段、第 2096 號 B 分段、第 2096 號餘段、第 2097 號餘段、第 2124 號餘段、第 2125 號餘段、第 2127 號 A 分段餘段、第 2127 號 B 分段餘段、第 2128 號、第 2129 號、第 2130 號 A 分段、第 2130 號 B 分段、第 2130 號餘段、第 2131 號餘段、第 2133 號餘段、第 2134 號餘段、第 2135 號、第 2136 號餘段、第 2137 號 A 分段、第 2137 號餘段、第 2138 號 A 分段、第 2138 號餘段、第 2139 號 A 分段、第 2139 號餘段、第 2140 號、第 2141 號 A 分段、第 2141 號餘段、第 2144 號餘段、第 4541 號 A 分段、第 4541 號餘段、第 4644 號、第 4666 號、第 4849 號 A 分段、第 4849 號 B 分段、第 4849 號 C 分段、第 4849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4849 號 D 分段餘段、第 4849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4849 號 E 分段餘段、第 4849 號 F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4849 號 F 分段餘段、第 4849 號 G 分段、第 4849 號 H 分段及第 4849 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55 號(部分)、第 56 號、第 74 號餘段、第 75 號餘段(部分)、第 76 號、第 77 號餘段、第 78 號 A 分段餘段、第 78 號 B 分段餘段、第 79 號餘段、第 80 號餘段、第 81 號、第 82 號 A 分段餘段、第 86 號 A 分段餘段、第 87 號餘段、第 89 號、第 90 號 A 分段、第 90 號 B 分段、第 92 號、第 93 號、第 94 號餘段、第 95 號 B 分段、第 96 號 B 分段、第 97 號、第 98 號 A 分段、第 99 號、第 100 號、第 101 號、第 102 號 A 分段、第

103 號 A 分段、第 104 號 A 分段、第 104 號 B 分段、第 104 號餘段、第 111 號餘段、第 112 號餘段、第 117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8 號 A 分段餘段、第 122 號(部分)、第 130 號 A 分段餘段、第 131 號 A 分段餘段、第 132 號、第 133 號、第 134 號餘段、第 135 號、第 147 號(部分)、第 148 號(部分)、第 149 號、第 150 號、第 151 號、第 152 號、第 153 號餘段、第 154 號 B 分段餘段、第 159 號 C 分段餘段、第 160 號 B 分段、第 161 號、第 162 號、第 163 號、第 164 號、第 166 號餘段、第 167 號 A 分段、第 167 號餘段(部分)、第 168 號 A 分段、第 168 號餘段、第 170 號餘段、第 171 號餘段、第 172 號餘段、第 173 號餘段、第 174 號餘段、第 176 號餘段、第 177 號餘段、第 179 號餘段、第 181 號餘段、第 182 號餘段、第 183 號餘段(部分)、第 184 號餘段(部分)、第 186 號餘段(部分)、第 187 號餘段(部分)、第 190 號餘段(部分)、第 192 號(部分)、第 193 號(部分)、第 19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95 號餘段、第 199 號 E 分段(部分)、第 210 號(部分)、第 212 號、第 230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30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231 號餘段(部分)、第 252 號 B 分段(部分)、第 264 號(部分)、第 265 號、第 266 號(部分)、第 268 號餘段、第 270 號(部分)、第 301 號(部分)、第 302 號餘段(部分)、第 314 號餘段、第 318 號、第 319 號餘段、第 320 號餘段、第 321 號、第 325 號餘段、第 326 號、第 329 號 B 分段餘段、第 330 號餘段、第 331 號 A 分段餘段、第 331 號餘段、第 332 號餘段、第 333 號餘段、第 334 號、第 335 號、第 336 號、第 337 號、第 338 號、第 339 號、第 340 號、第 341 號、第 342 號、第 343 號、第 344 號、第 345 號、第 346 號、第 347 號、第 348 號、第 350 號、第 351 號、第 352 號、第 353 號 A 分段、第 353 號餘段、第 354 號、第 355 號、第 356 號、第 357 號、第 358 號、第 359 號、第 360 號、第 361 號、第 362 號、第 363 號、第 364 號、第 365 號餘段、第 366 號餘段、第 367 號、第 368 號餘段、第 369 號、第 370 號、第 371 號、第 372 號餘段、第 373 號、第 374 號、第 375 號餘段、第 376 號、第 377 號 A 分段餘段、第 377 號 B 分段餘段、第 378 號、第 379 號、第 380 號、第 381 號餘段、第 397 號餘段、第 398 號餘段、第 399 號、第 400 號、第 401 號、第 402 號、第 403 號、第 404 號、第 405 號 A 分段、第 405 號餘段、第 406 號、第 407 號、第 408 號、第 409 號餘段、第 410 號餘段、第 414 號 AB 分段餘段、第 414 號 C 分段餘段、第 415 號餘段、第 416 號餘段、第 420 號餘段、第 421 號、第 422 號、第 423 號餘段、第 424 號、第 425 號、第 426 號、第 427 號、第 428 號、第 429 號、第 430 號、第 431 號、第 432 號、第 433 號、第 436 號餘段、第 437 號、第 438 號、第 439 號、第 440 號、第 441 號、第 442 號、第 443 號、第 444 號、第 445 號餘段(部分)、第 446 號、第 447 號、第 448 號餘段(部分)、第 449 號、第 450 號餘段、第 451 號餘段、第 452 號、第 453 號、第 454 號 A 分段、第 454 號 B 分段餘段、第 455 號餘段、第 456 號餘段、第 457 號、第 458 號餘段、第 459 號、第 461 號餘段(部分)、第 462 號、第 463 號、第 464 號 A 分段餘段、第 465 號餘段、第 466 號、第 467 號、第 468 號、第 469 號(部分)、第 472 號餘段(部分)、第 474 號、第 475 號、第 476 號餘段、第 477 號、第 478 號、第 479 號、第 480 號、第 481 號、第 482 號 A 分段、第 482 號餘段、第 483 號、第 484 號 A 分段及 B 分段、第 486 號 A 分段餘段、第 52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529 號 A 分段餘段、第 804 號、第 805 號餘段、第 806 號、第 809 號、第 810 號、第 811 號、第 812 號餘段、第 813 號餘段、第 814 號、第 815 號、第 816 號餘段、第 817 號餘段、第 1193A 號、第 1207 號、第 1208 號、第 1210 號、第 1319 號、第 1322 號 A 分段、第 1322 號餘段、第 1380 號、第 1381 號餘段及第 1454 號；

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130 號餘段、第 1131 號餘段、第 1132 號、第 1133 號、第 1134 號、第 1135 號 A 分段、第 1135 號 B 分段、第 1135 號餘段、第 113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36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36 號餘段、第 1149 號 A 分段、第 1149 號餘段、第 1150 號餘段、第 1152 號 A 分段、第 1152 號餘段、第 1153 號 A 分段、第 1153 號餘段、第 1154 號 A 分段、第 1154 號 B 分段、第 1154 號餘段、第 1156 號 A 分段、第 1156 號 B 分段、第 1156 號餘段、第 115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57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157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5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57 號 B 分段餘段、第 1157 號 C 分段、第 1157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57 號 D 分段餘段、第 1157 號 E 分段、第 1157 號餘段、第 115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58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5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58 號 B 分段餘段、第 1158 號 C 分段、第 1158 號餘段、第 1159 號 A 分段、第 1159 號餘段、第 1160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60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60 號 B 分段、第 1160 號餘段、第 1161 號 A 分段、第 1161 號餘段、第 116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62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62 號 B 分段、第 1162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62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第 1162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1162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62 號 D 分段餘段、第 1175 號 A 分段、第 1175 號餘段、第 1176 號、第 1177 號 A 分段及第 1177 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 88 約地段第 41 號、第 43 號 B 分段(部分)、第 45 號、第 46 號 B 分段、第 49 號及第 53 號(部分)；

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540 號餘段(部分)、第 541 號餘段(部分)、第 678 號(部分)、第 679 號餘段(部分)、第 681 號餘段、第 683 號、第 684 號餘段(部分)、第 718 號餘段(部分)、第 721 號餘段、第 738 號 A 分段餘段、第 739 號 A 分段、第 73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39 號 B 分段餘段、第 739 號 C 分段、第 739 號餘段、第 740 號 A 分段、第 740 號 B 分段、第 740 號 C 分段、第 740 號 D 分段、第 740 號 E 分段、第 740 號餘段、第 741 號 A 分段、第 741 號 B 分段、第 741 號 C 分段、第 741 號 D 分段、第 741 號 E 分段、第 741 號 F 分段、第 741 號 G 分段、第 741 號 H 分段、第 741 號餘段、第 742 號 A 分段、第 742 號 B 分段、第 742 號餘段、第 743 號 A 分段、第 743 號餘段、第 744 號餘段、第 745 號 A 分段、第 745 號餘段、第 746 號餘段、第 749 號餘段、第 853 號餘段、第 855 號餘段、第 856 號、第 857 號、第 858 號、第 859 號、第 860 號、第 861 號、第 862 號、第 863 號、第 864 號、第 865 號、第 868 號、第 871 號餘段、第 872 號餘段、第 874 號餘段、第 878 號 C 分段餘段、第 87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879 號 A 分段餘段、第 87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879 號 B 分段餘段、第 880 號 C 分段餘段、第 902 號 C 分段餘段、第 903 號 A 分段、第 903 號 B 分段、第 903 號 C 分段、第 903 號餘段、第 904 號 A 分段、第 904 號 B 分段、第 904 號 C 分段、第 904 號 D 分段、第 904 號 E 分段、第 904 號 F 分段、第 904 號 G 分段、第 904 號餘段、第 905 號、第 906 號、第 908 號 A 分段、第 908 號 B 分段、第 908 號餘段、第 909 號 A 分段、第 910 號、第 911 號 C 分段餘段、第 91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912 號 A 分段餘段、第 912 號餘段、第 913 號、第 91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914 號 A 分段餘段、第 914 號餘段、第 91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915 號 A 分段餘段、第 915 號餘段、第 916 號、第 917 號、第 918 號、第 919 號、第 920 號、第 923 號、第 924 號、第 925 號 A 分段、第 925 號 B 分段、第 925 號 C 分段、第 925 號餘段、第 926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926 號 C 分段餘段、第 1376 號餘段(部分)、第 1547 號餘段(部分)、第 1548 號(部分)、第 1619 號餘段(部分)、第 1621 號、第 1622 號餘段、第 1627 號餘段、第 1628 號、第 1630 號

(部分)、第 1631 號、第 1632 號、第 1640 號餘段、第 1641 號餘段、第 2154 號餘段(部分)、第 2158 號餘段(部分)、第 2222 號及上水地段第 2 號餘段(部分)；

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4 號、第 5 號、第 6 號、第 7 號、第 8 號、第 9 號、第 10 號 A 分段、第 10 號餘段、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第 1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部分)、第 16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9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0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1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2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3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4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7 號 A 分段餘段、第 19 號、第 20 號、第 21 號、第 22 號、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5 號、第 26 號、第 27 號、第 28 號、第 29 號、第 31 號、第 32 號(部分)、第 33 號(部分)、第 34 號(部分)、第 37 號(部分)、第 38 號 A 分段、第 38 號 B 分段、第 38 號餘段、第 39 號 A 分段、第 39 號餘段、第 40 號、第 41 號、第 42 號、第 43 號、第 44 號、第 45 號、第 46 號、第 47 號、第 48 號、第 49 號、第 50 號、第 51 號、第 52 號、第 53 號、第 54 號、第 55 號、第 56 號、第 57 號、第 58 號、第 59 號、第 60 號 A 分段、第 60 號餘段、第 61 號、第 62 號、第 63 號、第 64 號、第 65 號、第 66 號、第 67 號、第 69 號、第 70 號、第 71 號、第 72 號、第 73 號、第 74 號、第 75 號、第 76 號、第 77 號、第 78 號 A 分段、第 78 號餘段、第 79 號、第 80 號、第 81 號、第 82 號、第 83 號、第 84 號、第 85 號、第 86 號、第 87 號、第 88 號、第 89 號、第 90 號、第 91 號、第 93 號 A 分段餘段、第 94 號 A 分段餘段、第 95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95 號 A 分段餘段、第 96 號 A 分段、第 9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97 號 A 分段餘段、第 98 號 A 分段、第 98 號餘段、第 99 號、第 100 號、第 102 號、第 104 號(部分)、第 106 號、第 107 號、第 108 號、第 109 號、第 110 號、第 111 號 A 分段、第 111 號 B 分段、第 111 號餘段、第 112 號、第 113 號、第 114 號、第 115 號、第 116 號、第 117 號、第 118 號、第 119 號、第 120 號、第 122 號、第 123 號、第 124 號、第 126 號、第 127 號、第 128 號、第 129 號、第 131 號、第 132 號、第 133 號、第 134 號、第 136 號、第 137 號、第 138 號、第 139 號、第 140 號、第 143 號(部分)、第 145 號、第 148 號、第 149 號、第 150 號、第 151 號、第 152 號、第 153 號、第 154 號、第 157 號、第 158 號、第 161 號、第 162 號、第 163 號、第 164 號 A 分段、第 165 號 A 分段、第 166 號 B 分段、第 167 號 A 分段餘段、第 168 號 A 分段餘段、第 169 號餘段、第 170 號、第 171 號、第 172 號、第 173 號、第 174 號、第 175 號、第 176 號、第 177 號、第 178 號、第 180 號、第 181 號、第 182 號、第 183 號、第 184 號、第 186 號、第 187 號、第 188 號、第 189 號、第 190 號 A 分段、第 191 號、第 193 號、第 194 號 A 分段、第 195 號 A 分段餘段、第 196 號餘段、第 197 號 A 分段、第 198 號餘段、第 199 號 A 分段、第 200 號 A 分段、第 201 號 A 分段、第 202 號、第 203 號、第 204 號、第 205 號、第 206 號、第 207 號、第 208 號 A 分段、第 208 號 B 分段、第 208 號餘段、第 210 號 A 分段、第 211 號 A 分段餘段、第 212 號 A 分段、第 212 號餘段、第 213 號、第 214 號 A 分段、第 214 號餘段、第 215 號、第 216 號、第 217 號、第 218 號、第 219 號、第 220 號、第 221 號 A 分段餘段、第 222 號 A 分段餘段、第 223 號、第 224 號、第 225 號、第 229 號、第 231 號 B 分段餘段、第 233 號 A 分段、第 23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34 號 A 分段餘段、第 23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35 號 A 分段餘段、第 236 號 A 分段餘段、第 237 號 B 分段[又稱第 237B 號；亦稱第 237 號]、第 238 號、第 240 號、第 241 號、第 242 號、第 244 號、第 245 號、第 246 號、第 247 號、第 249 號、第 252 號、第 253 號、第 255 號、第 256 號、第 257 號、第 258 號、第 259

號、第 260 號、第 261 號、第 262 號、第 263 號、第 264 號、第 265 號 A 分段、第 265 號餘段、第 266 號、第 268 號、第 270 號、第 27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1 號 A 分段餘段、第 271B 號[又稱第 271(B)號；亦稱第 271 號 B 分段]、第 272 號、第 273 號、第 276 號、第 279 號、第 280 號、第 283 號、第 285 號、第 286 號、第 287 號、第 288 號、第 289 號、第 292 號 A 分段、第 292 號餘段、第 306 號、第 308 號、第 314 號餘段(部分)、第 321 號 B 分段、第 321 號 C 分段、第 321 號 D 分段、第 321 號 E 分段、第 321 號餘段、第 322 號餘段、第 323 號、第 325 號 A 分段、第 325 號 B 分段、第 325 號餘段、第 328 號 A 分段、第 328 號餘段、第 329 號、第 331 號、第 334 號 A 分段、第 334 號 B 分段、第 334 號 C 分段、第 334 號 D 分段、第 334 號 E 分段、第 334 號 F 分段、第 334 號餘段、第 335 號 A 分段、第 335 號 B 分段、第 335 號 C 分段、第 335 號 D 分段、第 335 號 E 分段、第 335 號 F 分段、第 335 號 G 分段、第 335 號 H 分段、第 335 號 I 分段、第 335 號 J 分段、第 335 號餘段、第 337 號、第 338 號、第 341 號餘段、第 346 號 A 分段、第 346 號 B 分段、第 349 號、第 351 號、第 352 號、第 353 號 A 分段、第 353 號 B 分段、第 353 號 C 分段、第 353 號 D 分段、第 355 號、第 356 號、第 357 號、第 359 號、第 360 號、第 372 號餘段、第 373 號餘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6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7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8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9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餘段、第 693 號餘段、第 694 號、第 695 號、第 696 號、第 697 號、第 698 號、第 699 號、第 700 號、第 701 號、第 702 號、第 703 號、第 704 號餘段、第 705 號、第 706 號 C 分段餘段、第 708 號餘段、第 709 號餘段、第 710 號餘段、第 711 號餘段、第 713 號餘段、第 714 號餘段、第 715 號餘段、第 716 號餘段、第 717 號餘段、第 719 號餘段、第 720 號餘段、第 722 號餘段、第 723 號餘段、第 724 號、第 725 號 A 分段、第 725 號 B 分段、第 725 號餘段、第 726 號餘段、第 727 號餘段、第 728 號 A 分段、第 728 號 B 分段、第 728 號 C 分段、第 728 號 D 分段、第 728 號 E 分段、第 728 號 F 分段、第 728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728 號 G 分段餘段、第 728 號 H 分段、第 728 號 J 分段、第 728 號 K 分段、第 728 號 L 分段、第 728 號 M 分段、第 728 號 N 分段、第 728 號餘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B 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C 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餘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餘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9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10 小分段 A 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10 小分段餘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11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12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13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餘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餘段、第 730 號餘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 A 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餘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9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0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1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2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3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4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5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6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餘段、第 731 號餘段、第 732 號 A 分段、第 732 號 B 分段、第 732 號 C 分段、第 732 號 D 分段、第

732 號 E 分段、第 732 號 F 分段、第 732 號餘段、第 733 號 C 分段餘段、第 734 號餘段、第 736 號餘段、第 737 號餘段、第 738 號餘段、第 739 號餘段、第 740 號餘段、第 741 號、第 742 號 A 分段、第 742 號餘段、第 743 號 A 分段、第 743 號餘段、第 744 號 A 分段、第 744 號餘段、第 745 號 A 分段、第 745 號餘段、第 747 號、第 748 號餘段、第 749 號、第 750 號、第 751 號、第 752 號、第 754 號 A 分段、第 754 號 B 分段、第 754 號 C 分段、第 754 號 D 分段、第 754 號餘段、第 755 號 A 分段、第 755 號 B 分段、第 755 號 C 分段、第 755 號 D 分段、第 755 號餘段、第 757 號 A 分段、第 757 號 B 分段、第 757 號餘段、第 758 號、第 759 號 A 分段、第 759 號 B 分段、第 759 號 C 分段、第 759 號餘段、第 761 號 A 分段、第 761 號 B 分段、第 761 號 C 分段、第 761 號 D 分段、第 761 號餘段、第 762 號 A 分段、第 762 號 B 分段、第 762 號 C 分段、第 762 號 D 分段、第 762 號餘段、第 763 號、第 764 號、第 765 號、第 766 號 A 分段、第 766 號餘段、第 767 號 A 分段餘段、第 767 號餘段、第 768 號 A 分段餘段、第 768 號 B 分段餘段、第 768 號 C 分段、第 768 號餘段、第 769 號餘段、第 770 號 A 分段餘段、第 774 號 A 分段、第 776 號 A 分段餘段、第 778 號餘段、第 783 號餘段、第 784 號餘段、第 790 號餘段、第 794 號餘段、第 795 號、第 796 號餘段、第 798 號 A 分段、第 798 號 B 分段、第 798 號餘段、第 799 號餘段、第 80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80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803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803 號 A 分段餘段、第 805 號 A 分段餘段、第 805 號 B 分段餘段、第 806 號、第 807 號餘段、第 809 號餘段、第 811 號 A 分段、第 811 號餘段、第 812 號、第 814 號、第 815 號餘段、第 81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81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816 號 A 分段餘段、第 816 號餘段、第 817 號餘段、第 818 號餘段、第 819 號餘段、第 820 號餘段、第 821 號 A 分段餘段、第 821 號 B 分段、第 821 號 C 分段、第 821 號餘段、第 822 號 A 分段餘段、第 82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82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82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822 號 B 分段餘段、第 823 號、第 824 號、第 825 號、第 826 號、第 827 號、第 829 號、第 830 號、第 831 號 A 分段、第 831 號 B 分段、第 832 號、第 833 號、第 834 號、第 835 號、第 837 號、第 839 號、第 840 號、第 841 號、第 842 號、第 844 號 A 分段、第 844 號餘段、第 845 號、第 846 號 A 分段、第 846 號 B 分段、第 846 號餘段、第 847 號、第 849 號 A 分段、第 849 號 B 分段、第 850 號、第 851 號、第 852 號 A 分段、第 852 號餘段、第 853 號、第 856 號、第 857 號、第 858 號 A 分段、第 858 號餘段、第 859 號、第 860 號 A 分段、第 860 號餘段、第 861 號、第 863 號、第 864 號、第 865 號、第 866 號餘段、第 867 號、第 868 號餘段、第 869 號、第 870 號、第 871 號、第 872 號、第 873 號、第 874 號、第 875 號、第 876 號、第 877 號、第 878 號、第 879 號、第 880 號、第 881 號、第 882 號、第 884 號、第 885 號、第 886 號、第 887 號、第 888 號餘段、第 889 號、第 890 號、第 891 號、第 892 號、第 893 號、第 900 號、第 910 號餘段、第 913 號餘段、第 914 號、第 915 號、第 916 號、第 917 號、第 918 號、第 919 號、第 920 號、第 921 號、第 922 號、第 923 號、第 924 號、第 925 號、第 927 號、第 928 號、第 929 號、第 930 號、第 931 號、第 932 號、第 933 號、第 934 號、第 935 號、第 936 號、第 937 號、第 938 號、第 939 號餘段、第 940 號、第 941 號、第 942 號餘段、第 943 號餘段、第 944 號餘段、第 945 號餘段、第 966 號餘段、第 986 號餘段、第 989 號餘段、第 991 號餘段、第 998 號餘段、第 999 號餘段、第 1001 號餘段、第 1002 號、第 1003 號餘段、第 1004 號、第 1005 號、第 1007 號、第 1008 號、第 1009 號、第 1010 號、第 1011 號、第 1012 號、第 1013 號、第 1014 號、第 1015 號、第 1016 號、第 1017 號、第 1018 號餘段、第 1019 號、第 1123 號餘段、第 1124 號餘段、第 1125 號餘段、第 1126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26 號 B 分段餘段、第 1127 號、第 1128 號餘段、第 1130 號餘段、第 1140

號餘段、第 1141 號、第 1142 號、第 1143 號、第 1144 號 A 分段、第 1144 號 B 分段、第 1144 號餘段、第 1145 號、第 1146 號餘段、第 1157 號餘段、第 1158 號、第 1159 號、第 1160 號、第 1161 號、第 1162 號、第 1914 號、第 1917 號、第 1921 號 B 分段、第 1921 號餘段、第 1924 號、第 1952 號、第 1971 號、第 1975 號、第 1994 號、第 1995 號、第 2067 號、第 2072 號、第 2074 號及第 2079 號；

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327 號(部分)、第 328 號餘段(部分)、第 626 號 A 分段餘段、第 627 號、第 629 號、第 630 號 A 分段、第 630 號 B 分段餘段、第 631 號餘段、第 632 號餘段、第 633 號餘段、第 634 號 C 分段餘段、第 637 號餘段、第 638 號餘段、第 643 號餘段、第 644 號餘段、第 645 號 A 分段餘段、第 645 號 C 分段餘段、第 647 號餘段、第 657 號 A 分段餘段、第 659 號 A 分段餘段、第 659 號 B 分段、第 659 號 C 分段餘段、第 662 號、第 663 號、第 664 號餘段、第 665 號餘段、第 666 號餘段、第 667 號、第 668 號、第 671 號、第 747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747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747 號 D 分段第一小分段(部分)、第 834 號餘段、第 839 號 B 分段、第 839 號 C 分段第一小分段、第 839 號 C 分段餘段、第 839 號餘段、第 855 號餘段、第 858 號、第 85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860 號(部分)、第 861 號(部分)、第 862 號餘段、第 863 號、第 864 號、第 866 號、第 868 號、第 869 號餘段(部分)、第 870 號(部分)、第 871 號(部分)、第 872 號(部分)、第 875 號、第 876 號、第 877 號、第 878 號、第 882 號餘段、第 884 號餘段、第 886 號餘段、第 888 號餘段(部分)、第 897 號、第 898 號(部分)、第 899 號(部分)、第 900 號(部分)、第 901 號(部分)、第 904 號(部分)、第 905 號(部分)、第 920 號(部分)、第 922 號(部分)、第 923 號(部分)、第 924 號(部分)、第 925 號(部分)、第 954 號(部分)、第 965 號、第 976A 號、第 979 號、第 980 號、第 982 號(部分)、第 983 號(部分)、第 989 號(部分)、第 990 號 A 分段(部分)、第 990 號 B 分段(部分)、第 991 號(部分)、第 992 號(部分)、第 993 號(部分)、第 994 號(部分)、第 998 號(部分)、第 999 號(部分)、第 1000 號(部分)、第 1004 號(部分)、第 1005 號(部分)、第 1006 號(部分)、第 1007 號(部分)、第 1008 號(部分)、第 1015 號(部分)、第 1017 號(部分)、第 1020 號(部分)、第 1021 號(部分)、第 1033 號、第 1035 號、第 1037 號、第 1040 號、第 1042 號(部分)、第 1056 號(部分)、第 1057 號(部分)及第 2252 號餘段(部分)；以及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2 號 A 分段、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2 號 B 分段及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2 號餘段。

查閱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程擬議收地及清拆範圍
可於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s://www.ktnfln-ndas.gov.hk/tc/6-1-compensation.php>

或掃描以下二維碼(QR Code)：



相關圖則亦可於下列地點查閱：

地政總署新發展區組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5 樓 1501-1510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半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30 分除外)

古洞北新發展區社工隊

新界古洞青山公路古洞段 25 號

辦公時間：星期一、二、四上午 9 時半至下午 5 時半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除外)；
星期三、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9 時半
(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除外)；
星期六上午 9 時半至下午 12 時半

粉嶺北新發展區社工隊

新界上水新樂街 36 號 A 閣樓後座

辦公時間：星期一、二、四上午 9 時半至下午 5 時半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除外)；
星期三、五下午 2 時半至下午 9 時半
(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除外)；
星期六上午 9 時半至下午 12 時半

土地業權人補償簡介

1. 政府會根據適用程序向需收回土地的業權人作出補償。土地業權人可選擇領取行政性質的新界土地特惠補償，亦可向政府申索法定補償作為替代。本署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後會發信聯絡土地業權人跟進，包括發出標準補償建議書，當中會載列適用特惠補償金額供業權人考慮。

2. 屬行政性質的新界土地特惠補償已於2022年5月優化。該特惠補償設有兩個補償分區級別(即第一級別和第二級別)。第一級別適用於因發展用途而收回的土地，第二級別適用於因非發展用途而收回的土地。由於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程屬發展用途，所收回的土地將獲發較高的第一級別補償，一般以土地業權歸還政府當時生效的補償率計算。作為參考，現時(自2022年10月1日生效)，每平方呎農地的特惠補償為港幣1,457元。特惠補償率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檢視及調整。

電話 Tel: 3547 0717 (聯絡人員: 葉灝珉先生)

圖文傳真 Fax: 3547 0756

電郵地址 Email: lep6@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36) in LD NDA/POL/8/1/593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新發展區組

NEW DEVELOPMENT AREA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5 樓 1501 至 1510 室
Units 1501-10, Level 15,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www.landsd.gov.hk

敏捷(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經辦人: [REDACTED] 女士)

楊女士: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

業務經營者: 敏捷(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清拆編號: [REDACTED]

你／貴公司在上址經營的露天／戶外業務，因上述工務計劃影響而須遷出。本署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涉及的構築物及／或相關範圍張貼告示，通知你／貴公司須於 2024 年 9 月 28 日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

經審核後，你／貴公司符合領取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資格，本署將向你／貴公司發放港幣 [REDACTED] 元的特惠津貼。惟你／貴公司須將該等在用地上的不合資格構築物拆卸。

本署將於稍後通知你／貴公司前來領取特惠津貼。在領取特惠津貼前，你／貴公司需已經自願搬離有關土地及向政府交出所有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並且需簽署一份彌償書。若你／貴公司希望在搬離有關土地前提早獲發特惠津貼，可聯絡本署以作安排，屆時你／貴公司需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你／貴公司會於擬議及本署

同意的「預定離場日」(不得遲於上述告示期限)或之前無條件自願搬離有關土地及向政府交出所有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在領取提早發放的特惠津貼時，你／貴公司亦需簽署一份彌償書。

本署在此提醒你／貴公司不能將上述經營範圍改作其他用途，並須於上述告示期限／「預定離場日」或之前無條件自願搬離有關土地，並向政府交出所有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否則，本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於任何時間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要求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有關土地及有關構築物。

日後，如你／貴公司能在上述告示期限／「預定離場日」之前提早向政府交出所有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請盡快聯絡本署安排，而交回的土地及構築物內有任何留下的物件，本署會當棄置之廢物處理。

請注意，如你／貴公司同意領取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即表示同意以此作為完全及最終解決你／貴公司就政府收回有關土地的業務經營所提出的騷擾補償申索及同意放棄提出其他任何補償申索。

倘政府日後發現你／貴公司的特惠津貼申請有不誠實成分或提供失實資料，你／貴公司須在政府要求下立即全數償還有關特惠津貼連利息，否則政府會向你／貴公司提出有關法律行動。

如你／貴公司對此事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3547 0717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

(葉灝珉 代行)

副本送：

地政總署新發展區組清拆小組(經辦人：傅裕平先生)

2025 年 3 月 24 日

電話 Tel: 3547 0717 (聯絡人員: 葉灝珉先生)

圖文傳真 Fax: 3547 0756

電郵地址 Email: lep6@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36) in LD NDA/POL/8/1/593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新發展區組

NEW DEVELOPMENT AREA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5 樓 1501 至 1510 室
Units 1501-10, Level 15,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www.landsd.gov.hk

敏捷(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經辦人: [REDACTED] 女士)

楊女士: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

業務經營者: 敏捷(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清拆編號: [REDACTED]

你／貴公司在上址經營的露天／戶外業務，因上述工務計劃影響而須遷出。本署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涉及的構築物及／或相關範圍張貼告示，通知你／貴公司須於 2024 年 9 月 28 日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

經審核後，你／貴公司符合領取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資格，本署將向你／貴公司發放港幣 [REDACTED] 元的特惠津貼。惟你／貴公司須將該等在用地上的不合資格構築物拆卸。

本署將於稍後通知你／貴公司前來領取特惠津貼。在領取特惠津貼前，你／貴公司需已經自願搬離有關土地及向政府交出所有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並且需簽署一份彌償書。若你／貴公司希望在搬離有關土地前提早獲發特惠津貼，可聯絡本署以作安排，屆時你／貴公司需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你／貴公司會於擬議及本署

同意的「預定離場日」(不得遲於上述告示期限)或之前無條件自願搬離有關土地及向政府交出所有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在領取提早發放的特惠津貼時，你／貴公司亦需簽署一份彌償書。

本署在此提醒你／貴公司不能將上述經營範圍改作其他用途，並須於上述告示期限／「預定離場日」或之前無條件自願搬離有關土地，並向政府交出所有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否則，本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於任何時間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要求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有關土地及有關構築物。

日後，如你／貴公司能在上述告示期限／「預定離場日」之前提早向政府交出所有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請盡快聯絡本署安排，而交回的土地及構築物內有任何留下的物件，本署會當棄置之廢物處理。

請注意，如你／貴公司同意領取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即表示同意以此作為完全及最終解決你／貴公司就政府收回有關土地的業務經營所提出的騷擾補償申索及同意放棄提出其他任何補償申索。

倘政府日後發現你／貴公司的特惠津貼申請有不誠實成分或提供失實資料，你／貴公司須在政府要求下立即全數償還有關特惠津貼連利息，否則政府會向你／貴公司提出有關法律行動。

如你／貴公司對此事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3547 0717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

(葉灝珉 代行)

副本送：

地政總署新發展區組清拆小組(經辦人：傅裕平先生)

2025 年 3 月 24 日

電話 Tel: 3547 0717
圖文傳真 Fax: 3547 0756
電郵地址 Email: lep6@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LD NDA/POL/8/593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新發展區組
NEW DEVELOPMENT AREA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5樓1501至1510室
Units 1501-10, Level 15,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gov.hk

郵寄及現場張貼

敏捷（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MEN CHIT (CHINA-HK)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先生/小姐：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

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627號餘段、第1628號、第1629號、第1630號、第1631號、第1632號、第1634號、第1635號、第1636號B分段、第1637號B分段、第2154號餘段及政府土地

本署曾於2024年3月5日就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的事宜致函給你／你們／貴公司，惟至今仍未收到你／你們／貴公司的進一步回覆或只遞交部份相關文件。

現特此致函再次要求你／你們／貴公司提交有關的業務營運文件。請你／你們／貴公司於2024年5月13日或之前向本辦事處提供下列文件（如適用）的副本，以便評核你／你們／貴公司是否符合資格申領特惠津貼。

- (1) (a) 經營人之香港身份證 (b) 合夥人之香港身份證
(c) 香港公司註冊證書
- (2) 有關業務在2014年1月16日至今的營運單據：
 - (a) 報稅單或繳稅單 (b) 營業損益表
 - (c) 火險保單單據 (d) 僱員保險單據
 - (e) 器材保養單據 (f) 商業登記證

(g) 供電單據

(h) 電話單據

(i) 供水單據

(j) 資訊服務單據

(3) 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本署將於稍後時間再與你聯絡以便查閱上述文件的正本。如有需要，本署可能要求你／你們／貴公司提供一切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倘若本署在上述限期後仍未收到相關之證明文件，本署將不能繼續處理你／你們／貴公司的資格審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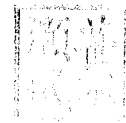
如你／你們／貴公司已遞交所有相關文件，則無須理會此信。

如你／你們／貴公司對此事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3547 0717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

(葉灝珉



代行)

副本送：

地政總署新發展區組清拆小組（經辦人：朱耀明先生）

2024年4月29日



地政總署
屯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 TUEN
MUN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451 1176

圖文傳真 Fax: 2459 0795

電郵地址 Email: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DL/OTM 91/MPY/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六樓
6/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www.landsd.gov.hk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敏捷(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MEN CHIT (CHINA-HK)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By Registered Service

28 April 2023

Dear Sir/Madam,

Proposed Tenders of

(i) Short Term Tenancy No. STTTM0090
Government land at Hoi Wah Road, Area 16,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ii) Short Term Tenancy No. STTTM0094
Government land at Yeung Tsing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iii) Short Term Tenancy No. STTTM0096
Government land at Ho Fat Lane, Area 40,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iv) Short Term Tenancy No. STTYL0177
Government land off Fuk Hi Stree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v) Short Term Tenancy No. STTTP0032
Government land off Dai Wah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Premi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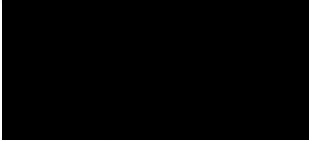
for Brownfield Operators Displaced by the Public Projects as Listed in the Annex

To facilitate those brownfield operators who are recorded in the Pre-clearance Survey and have been displaced or to be displaced in the resumption and clearance exercises in relation to the public projects as listed in the Annex annexed to this letter in the search for alternative sites to re-locate their business or operations, Government is rolling out some temporary sites for letting by tender by eligible operators. I am pleased to advise you that the Premises are now available for the proposed upcoming tender and you are invited to tender for tenancies of the Premises.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upcoming tenders for the tenancies of the Premises, namely Note for Submission of Tender, Notes to Form of Particulars of Tenderer, Form of Particulars of Tenderer, Form of Consent, Tender Notice, Form of Tender, Non-collusive Tendering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Note and Tenancy Agreement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Documents")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link: <https://tube.wcms.landsd.gov.hk/brownfield6/index.html> (Username: tenderuser, password: tHune0ecRuT).

本信息及任何附件只供收件人使用，而其中可能載有機密及／或屬法律特權的資料。敬請注意，未獲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本信息。倘本信息誤傳給你，請立即通知本署，並刪除或銷毀本信息。本署絕不承擔因使用本信息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This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 is intended for the use of the addressee only. It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which is confidential and/or legally privileged.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no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r use of this message is permit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message by mistake, please notify us immediately and delete or destroy this message, as appropriate. Any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is excluded.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 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X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XXXXXX XXXXXXXX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敏捷 (中港) 物流有限公司 MEN CHIT (CHINA-HK)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			
地 址 Address	 NT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LOGISTICS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24/03/2025	23/03/2026		\$2,200 (登記費 FEE = \$2,200) (徵費 LEVY = \$ 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XXXX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XXXX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中20201 25/03/25 56838156 493414 CHD \$2,200.00 M				